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88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李碧月

被告 李佳銘即李記小吃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民國(下同)112年12月1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台幣(下同)16萬6,463元，及自113年11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.723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1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之一成加付，超逾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逾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之二成加付違約金。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原告請求金額併計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7日止(見起訴狀本院收文章戳)之利息，其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為16萬8,228元(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5 日  
 02 書 記 官 武 凱 葳  
 03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<b>166,463</b>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 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66,463	113/11/27	114/4/7	(132/365)	2.723%			1,639.25
	2	違約金	166,463	113/12/28	114/4/7	(101/365)	0.2723%	否		125.43
	小計									1,764.68
合計		<b>168,228</b>								